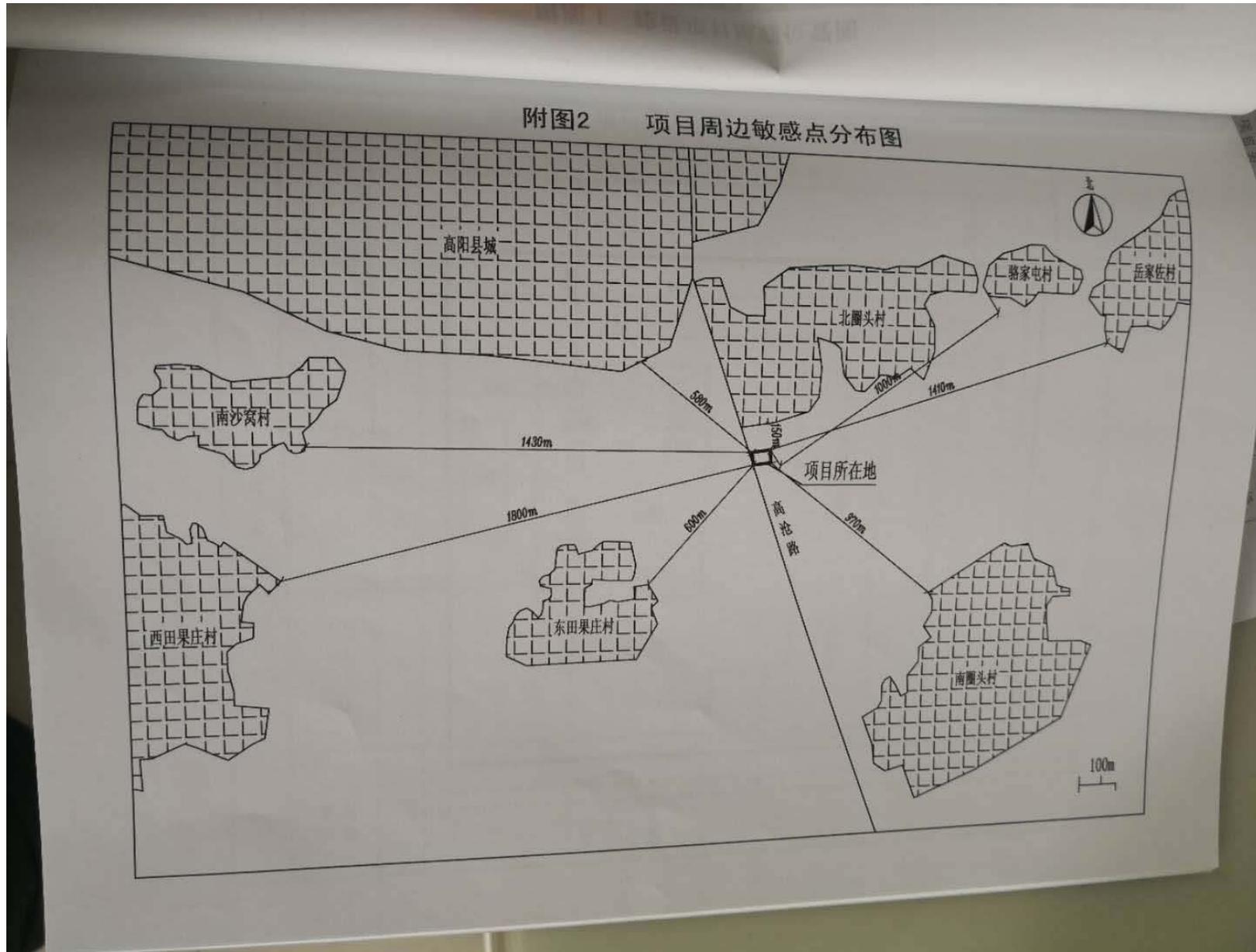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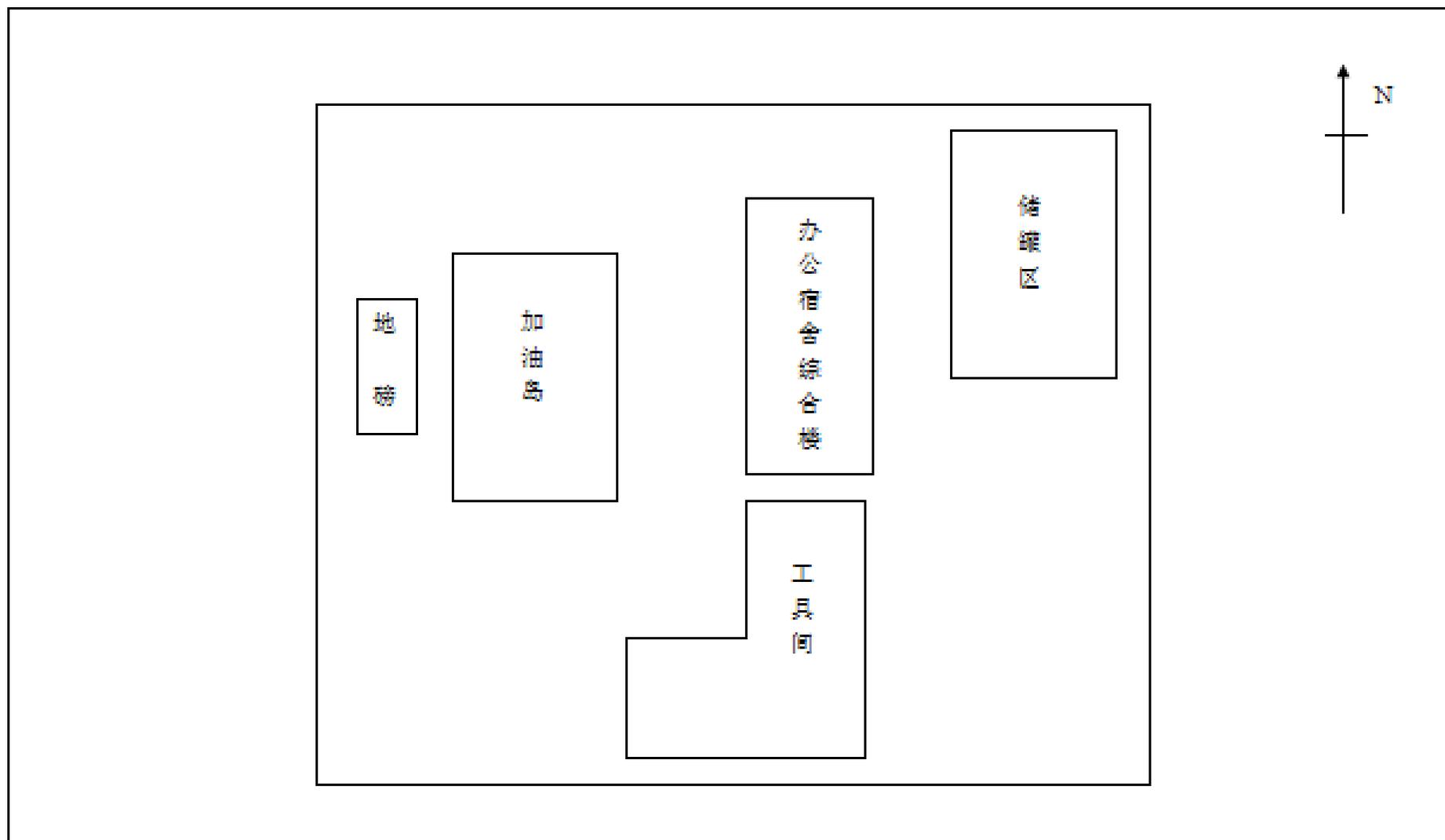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高环表[2012]第32号

审批意见:
根据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年供 400 吨成品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经研究同意项目实施并批复如下:

1、该项目为属机动车燃料零售业项目, 其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未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发[2011]9号列为限制类和淘汰类。高阳县发展改革局已为本项目出具预核准意见, 河北省商务厅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项目总投资 213.6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8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储罐区、加油区、办公区等。项目为二级加油站, 建设加油机 4 台, 罩棚 1 个, 埋地储油罐 4 个, 其中汽油储罐 3 个, 柴油储罐 1 个。年销售成品油量为 400 吨, 其中, 汽油 200 吨, 柴油 200 吨。

3、该项目位于高阳县城南市场, 高沧路东侧, 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东经 $115^{\circ} 46' 54.61''$, 北纬 $38^{\circ} 40' 33.54''$ 。项目东侧为农田, 南侧隔村路为建材市场, 西侧隔高沧路为钢材市场, 再向西为变电站, 北侧为印花厂。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 高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预审意见, 项目选址符合高阳县土地利用规划。高阳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项目规划意见, 符合规划。项目加油站站内设施与站外设施距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2006年版)中规定的防火距离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150m 的北圈头村, 项目选址可行。

4、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在灌注、储存和出油过程中及加油机加油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采用淹没密闭式卸油方式, 埋地式油罐, 油罐安装了有一定压力的阻火透气帽; 加油机采用自吸式加油枪进行加油作业, 加油站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暖, 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5、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少量生活污水全部用于泼洒站区地面抑尘及绿化等, 不外排。油罐储存区采用特殊的防渗处理, 包括池底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隔离层连成整体, 输油管道沿线及加油机存放区作防渗处理, 化粪池采用水泥防渗。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防止污染地下水。

6、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机动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机动车辆限速行驶、禁鸣等措施后, 西边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其它边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

7、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8、建设单位落实环评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和应急监测方案。

9、项目投入运营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

10、加油站附近新建项目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 2006 年版)中相应防火距离要求。

11、工程投入使用前需书面向我局提交试运行报告, 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本工程试运行期 3 个月, 自试运行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进行正式投运。

12、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平面布置及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改变。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经办人: 白文娟



附件 2：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名称	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年供 400 吨成品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200 吨、柴油 200 吨		
企业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3613121586
环评时间	2012 年 7 月 27 日	项目建设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踏勘时间	---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高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1、废气：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p> <p>2、噪声：站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4类标准。</p>		
监测项目、频次	<p>一、废气</p> <p>(1) 液阻</p> <p>a、监测点位：1#加油机、2#加油机、3#加油机、4#加油机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p> <p>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采样 1 次，连续监测 1 天；</p> <p>c、监测项目：液阻</p> <p>(2) 密闭性</p> <p>a、监测点位：油气回收系统设 1 个监测点位；</p> <p>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采样 1 次，连续监测 1 天；</p> <p>c、监测项目：密闭性</p> <p>(3) 气液比</p> <p>a、监测点位：1-1#加油枪、1-2#加油枪、2-1#加油枪、2-2#加油枪、3-1#加油枪、3-2#加油枪、5#加油枪、6#加油枪、8#加油枪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9 个监测点位；</p> <p>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采样 1 次，连续监测 1 天；</p> <p>c、监测项目：气液比</p> <p>(4) 无组织废气</p> <p>在站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站界外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测点，每天采样 4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p> <p>二、噪声</p> <p>站界四周各布 1 个监测点（靠近噪声源），昼、夜间各监测一次等效 A 声级，连续监测 2 天。</p>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目录文件</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12 月 13 日</p>		
<p>备案编号</p>	<p>130628-2018-010-L</p>		
<p>报送单位</p>	<p>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侯杰</p>	<p>经办人</p>	<p>魏永生</p>

附件 4：延期验收申请

关于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年供 400 吨成品油项目
延期验收的申请

高阳县环境保护局：

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年供 400 吨成品油项目位于高阳县城南市场，高沧路东侧。本加油站于 2012 年 7 月公司委托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年供 400 吨成品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通过了高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高环表[2012]第 3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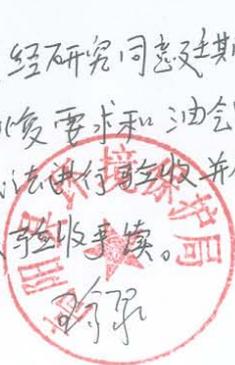
在项目实际建设中，由于高沧路修路，加油站内部建设等种种原因，加油站一直无法进入运行阶段，无法进行验收。2018 年 2 月，本加油站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为更好发展，拟对加油站地下油罐进行优化、安装并调试油气回收系统。

基于上述情况，特向贵局申请延期验收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年供 400 吨成品油项目，根据建设计划延期验收至 2018 年 12 月，恳请批准为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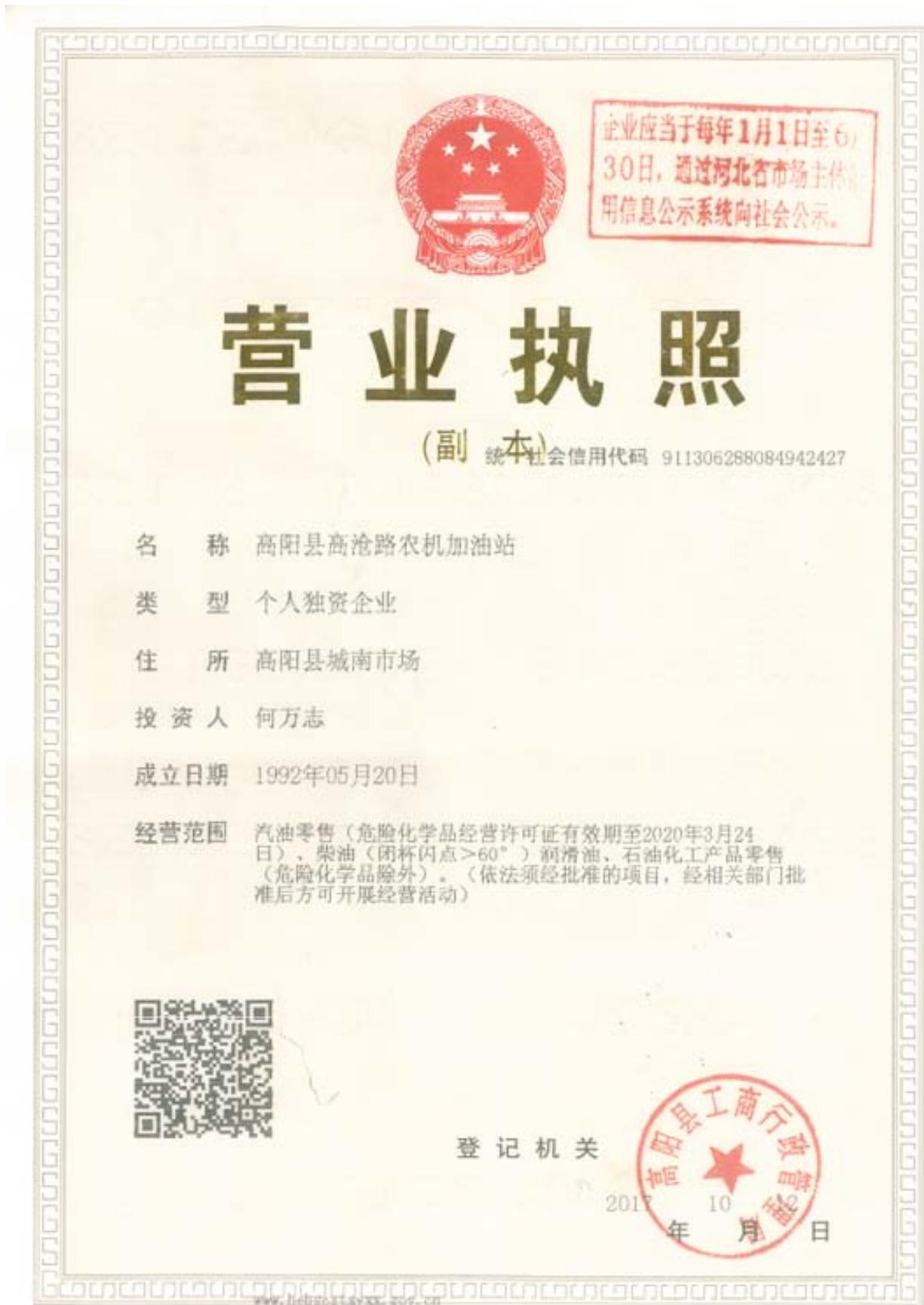
经核查情况属实，经研究同意延期验收
你司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和油气回收
双层油罐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验收并及时到
环保局备案，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

2017年5月18日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高阳县环境保护局

高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验收报告书

高阳县高沧路农机加油站:

根据你站地下双层罐改造完成验收申请, 环保局、商务局、安监局联合验收组查阅你站提供的安全评价报告、双层罐检验报告、工程交工证书、竣工图、施工照片等相关资料, 并现场核查后, 经研究, 同意你站通过验收。

2018年3月15日



合同编号_____

油罐清洗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保定市旺旺油罐清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油罐清洗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保定市旺旺油罐清洗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油罐清洗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服务内容: 4具20m³储油罐清洗

2.2服务方式: 现场清洗。

2.3技术服务: 要达到油罐内壁光滑无污渍、罐底无污油,采用蒸汽锅炉车蒸罐达到动火作业安全条件。

2.4服务地点:

3. 资料的提供

3.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油罐清洗要求。

3.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书一表等资料。

4.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4.1甲方在乙方清罐完毕后在加油站现场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5. 费用及支付

5.1本项目服务费为: 每具储油罐清洗费2000元, 合计: 捌仟元整
8000元, 以实际数量结算,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5.2支付方式：油罐清洗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6.1 甲方权利

6.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6.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6.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2 甲方义务

6.2.1 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油罐清洗要求。

6.2.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6.2.3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6.3 乙方权利

6.3.1 接受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

6.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6.4 乙方的义务

6.4.1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6.4.2 乙方在进入甲方油库时，须遵守甲方油库相关规定，如因违反甲方厂规厂纪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8. 不可抗力

8.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8.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责任

9.1.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9.1.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10日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3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约定标准整改。

10. 保险

10.1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

方过错除外), 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 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 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11.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 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11.3.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1.3.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1.3.3一方依下列第11.4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11.3.4其他情形:

11.4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 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 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1.4.1发生破产、清算;

11.4.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10日,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4.4 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 且在违约后10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2.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何万全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附件1:

油罐清洗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保定市旺旺油罐清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合同管理通则》和《河北分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的签订和效力

本合同是油罐清洗服务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油罐清洗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与油罐清洗服务合同期限一致。油罐清洗服务合同如因故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之变更到相同期限。

三、项目作业概述

4具 储油罐清洗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教育。

2、有权按规定对乙方的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订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和备案。

3、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4、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进行制止、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责令停业整顿。

5、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调查,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二) 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股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范围、危险点源及安全要求。

3、为乙方提供工程服务合同中规定的作业条件。

4、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

报告。

5、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其他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2、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的行为，有权拒绝；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 3、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作业的工艺条件和环境。
- 4、发生严重危及乙方员工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二) 义务

- 1、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
- 3、须按照《河北分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比例，向甲方交纳施工安全风险抵押金。
- 3、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等。
- 4、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行为和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 5、在作业过程中有危及安全生产的施工作业时，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6、不得将工程分包。如需分包，应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由乙方挑选具备工程服务项目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的服务单位，并且其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工程分包单位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7、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力争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六、安全责任及事故处理

(一) 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造成事故时，双方有抢险、救灾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有关规

定进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为准。

(三)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上报。

(四)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检修质量和所购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七) 甲乙双方可根据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保险，乙方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其自行承担。

(八)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瞒报、漏报、迟报、谎报的，一经查出，按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的资格。

七、工程服务安全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关联交易安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非关联交易安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 本合同与工程服务合同同时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2017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2017年 月 日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保定市旺旺油罐清洗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ICAC-WL(A)-2016-080

根据《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定办法》
该单位已具备工业清洗企业 确证级清洗A级 资质,
可在相应承包范围内开展工作。

有效日期: 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评定机构:



颁证机构: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钢印)

颁证日期: 2016-11-29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网站www.icac.org.cn

年检记录:

--	--	--

物理清洗资质级别及承包范围

序号	专业类别	允许作业范围
高压水清洗 A级	高压水清洗 A级	自然高温水射流清洗作业。
	高压水清洗 B级	单枪设备口径 $\leq 2000\text{mm}$ 设备多数重量 $\leq 500\text{kg}$ 非受限条件下的工业设备清洗; 枪压(主枪 $\leq 10\text{MPa}$)兼进行环境工业设备的其他清洗; 清洗设备工作压力 $\leq 250\text{MPa}$ 的清洗作业; 枪口允许。
	高压水清洗 C级	清洗设备口径 $\leq 1000\text{mm}$ 设备多数重量 $\leq 200\text{kg}$ 非受限条件下的工业设备清洗; 枪压 $\leq 8\text{MPa}$ 的工业设备清洗; 清洗设备工作压力 $\leq 200\text{MPa}$ 的清洗作业; 枪口允许。
物理清洗 D级	高压水清洗 D级	单枪设备口径 $\leq 1000\text{mm}$ 工业设备的清洗; 工作压力 $\leq 10\text{MPa}$ 非受限条件下的工业设备清洗; 清洗设备工作压力 $\leq 10\text{MPa}$ 的清洗作业。
	清洗器 (PIG) 清洗A级	工业PIG清洗作业。
	清洗器 (PIG) 清洗B级	工作压力 $\leq 50\text{MPa}$ 的清洗器清洗; 直径 $\leq 1000\text{mm}$ 且工作压力 $\leq 6.3\text{MPa}$ 的清洗器清洗; 直径 $\leq 1000\text{mm}$ 且工作压力 $\leq 4.0\text{MPa}$ 的清洗器清洗; 枪口允许。
清洗器 (PIG) 清洗C级	清洗器 (PIG) 清洗C级	工作压力 $\leq 32\text{MPa}$ 的清洗器清洗; 直径 $\leq 800\text{mm}$ 且工作压力 $\leq 4\text{MPa}$ 的清洗器清洗; 直径 $\leq 1000\text{mm}$ 且工作压力 $\leq 3.0\text{MPa}$ 的清洗器清洗;
	储罐机械清洗 A级	非受限条件下的清洗。
	储罐机械清洗 B级	储罐容积 $\leq 5000\text{m}^3$ 设备表面积 $\leq 5000\text{m}^2$ 的清洗; 枪口允许。
储罐机械清洗 C级	储罐容积 $\leq 10000\text{m}^3$ 设备表面积 $\leq 10000\text{m}^2$ 的清洗; 枪口允许。	

